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select

聯絡人：黃建智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29

電子郵件：jih111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營授辦建字第1120013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函詢營造廠承攬公共建築物工程案件，屬涉國家機密工程，而免於申報開工，惟其竣工後是否要記載承攬工程手冊為業績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2年2月16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2020001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營造業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、第19條規定：「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…五、工程記載事項。六、異動事項。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，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變更。…」及第42條第1項規定：「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，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，由定作人簽章證明；並於工程竣工後，檢同工程契約、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，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貴會所詢旨揭疑義1節，查「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

「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」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建請行政院核定為特種建築物，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；至竣工後承攬工程手冊註記部份，查前開營造業法已有規定；惟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則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署中部辦公室



裝

訂



線